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林金治

相 對 人 盧進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就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代為完成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之處分；前述處分所得之款項應全部存入受監護宣告人甲○○於農會、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內。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2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已會同盧○○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因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嘉義縣政府興辦「○○鄉○○村縣000線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範圍，嘉義縣政府辦理協議價購相對人所有該不動產，因參與協議價購需提出印鑑章、印鑑證明及授權書，並取得法院同意書始得辦理，除符合公益目的外，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等語。
-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

01 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
02 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
03 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關於
04 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
05 之。因此，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
06 應以該處分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
07 式者，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使該處分之結果符
08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09 據提出嘉義縣○○○○○○○○○○道地○○○○○○○○○○號
10 函、○○鄉○○村縣000線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土地清冊、
11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件為
1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322號民事卷宗核
13 閱無誤，應可信為真實；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4 即關係人盧○○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准予
15 備查在案，亦有前述民事卷可憑。則嘉義縣政府協議價購相
16 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既可使該土地有效為公益利
17 用，變賣後所得價金亦可供做照護相對人之用，應認符合受
18 監護宣告人之利益。因此，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
19 相對人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再者，監
21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2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又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
23 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
24 人之財產狀況，亦為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
25 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之規定。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
26 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自應妥適管理，並
27 使用於相對人生活照護所需等費用。又為保障受監護人之利
28 益，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相對
29 人於農會、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內，並用於受監護宣告
30 之人照護所需費用，聲請人於完成前述處分後30日內，應提
31 出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說明。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陳喬琳

08 附表：（113年度監宣字361號）
09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標的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1 | 土地 |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 103.62 | 1/1 |